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夢馨

選任辯護人 蔡鈞如律師

鄭淳晉律師

莊汶樺律師

被 告 張振國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夢馨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張振國犯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承認犯罪」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件被告張夢馨為告訴人翁○勝之妻；被告張振國則為告訴人翁○勝之岳父，渠等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張夢馨、張振國所為，除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外，尚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

01 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家庭暴力罪之罰
02 則規定，是應依刑法傷害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與告訴人間縱有紛
04 爭，仍應理性溝通以期解決，被告二人卻捨此不為，而以附
05 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惟被
06 告張夢馨犯後願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
07 而無法成立，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二人前均無犯罪科刑紀
0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
09 暨被告張夢馨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養殖、小
10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張振國於警詢時自述中學肄業之智
11 識程度、退休、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45頁、第69
1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張夢馨持以傷害之塑膠籃及被告張振國持以傷害之不鏽
15 鋼盆，雖均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然塑膠籃並無證據證明
16 為被告所有，而不鏽鋼盆未扣案，為避免日後為執行沒收或
17 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9 2項，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刑 事 庭 法 官 王政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高慧晴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7號

05
06 被 告 張夢馨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澎湖縣○○市○○街00巷0號
08 居澎湖縣○○市○○路000號3樓之5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莊汶樺律師
11 蔡鈞如律師

12 被 告 張振國 （大陸地區）
13 男 73歲（民國00【西元0000】
14 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村0里0樓0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17 澎湖縣○○市○○街00巷0號
18 大陸地區身分證編號：000000000000
19 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1 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夢馨係翁○勝之妻，張振國係翁○勝之岳父，張夢馨、張
24 振國與翁○勝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6款所定
25 之家庭成員關係。張夢馨、張振國與朱○鈺於民國113年3月
26 21日上午8時20分許，在翁○勝所經營之「○○養殖場」
27 （址設澎湖縣○○市○○里00○○號）與翁○勝談話，惟雙
28 方一言不和，張夢馨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塑膠籃揮擊翁○
29 勝臉部與身體，張振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不鏽鋼盆（未
30 扣案）揮擊翁○勝臉部、身體，致翁○勝受有上唇撕裂傷、

01 左肘擦挫傷、右肩鈍挫傷與左大腿淤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翁○勝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夢馨之供述	被告張夢馨否認有何傷害行為，辯稱：因為告訴人翁○勝說要殺死我們，我便跟我父親分別拿黃色飼料箱（塑膠籃）、狗盆（不銹鋼盆）朝他揮舞，是為了自我防衛等語。
2	被告張振國之供述	被告張振國否認有何傷害行為，辯稱：是因為告訴人也拿了木棍要打我的女兒被告張夢馨，我才會從旁邊先拿起鐵盆要阻擋，後來看到旁邊有木棍，我才會改拿木棍，把告訴人嚇走等語。
3	告訴人翁○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當時伊在跟朱○鈺講話，被告張振國突然出拳打伊，後來還有拿不鏽鋼盆打；被告張夢馨拿1個黃色飼料箱持續攻擊伊，最後被告2人一起打伊，伊伸腿頂被告張振國的肚子一下，接著轉頭逃跑，被告張夢馨當時還一直大喊「開車、開車」要來追伊等語。
4	證人即在場之海巡人員許○奕經具結之證述	證人證稱： 1. 當時告訴人與被告張夢馨、張振國在吵架，伊看到告訴人嘴巴在流血，就跑過去擋在他們中間，被告張夢馨有一直揮打1個黃色的塑膠籃，後來被告張振國拿一個大鐵盆揮打告訴人等語。

01

		2. 伊只有看到翁○勝拿手機在錄影，沒有看到他有反擊或主動出手傷害被告張夢馨、張振國等語。
5	手機錄影影像檔案暨本署勘驗報告	佐證被告張夢馨持塑膠籃、被告張振國持不鏽鋼盆揮擊告訴人之臉部、身體等事實。
6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蒐證影片擷取畫面共41張	1. 佐證被告張夢馨持塑膠籃揮擊告訴人頭、臉與身體，被告張振國持不鏽鋼盆揮擊告訴人之身體等事實。 2. 現場扣得被告張夢馨持以攻擊告訴人之塑膠籃1個。
7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2人之傷害行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夢馨、張振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嫌。至被告2人於本案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塑膠籃與不鏽鋼盆，均為「○○養殖場」內物品，無證據可認屬於被告2人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林季瑩

1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黃珮驊

14

附錄：

15

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